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1,021,2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496,4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503,573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7名,股份数量为71,02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726,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1,726,5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现名称为: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机构股东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就限制期解除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现名称为: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海目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目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1,021,2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19.38%	39,095,550	–
2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7.08%	14,291,250	–
3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6.06%	12,234,000	–
4	赵盛宇	2,400,450	1.19%	2,400,450	–
5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4%	1,500,000	–
6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56%	1,125,000	–
7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0.19%	375,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1,021,250	36
合计	–	71,021,2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名。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分别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9月2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8日

至2023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3、4已经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6	思瑞浦	2023/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888-6086

传真:021-5888-6085

邮箱:3peak@3peak.com

联系人:李淑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4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oSckI7ua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和宾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oSckI7ua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璇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联系邮箱:603909@hols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建华

总经理:蔡镇通

独立董事:周润书

财务总监:陈哲辉

董事会秘书:张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平

电话:0768-2972746

邮箱:zqswb@sit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至9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至9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贾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瑞

电话:029-81509258

邮箱:xgsdb@xih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5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7%。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81,1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05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9.57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45,66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7%。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81,1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主要投资市场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3年9月1日全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如开通)、转换(如开通)及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1日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如开通)、转换(如开通)及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申请全部失败,基金管理人当日不予确认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若2023年9月4日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下列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如开通)、转换(如开通)及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373(A类) 005374(C类)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242(A类) 009243(C类)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853(A类) 009854(C类)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855(A类) 009856(C类)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176(A类) 010177(C类)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2202(A类) 012203(C类)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2071(A类) 012072(C类)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2471(A类) 012472(C类)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3771(A类) 013772(C类)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4691(A类) 014692(C类)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4478(A类) 014479(C类)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5371(A类) 015372(C类)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6756(A类) 016757(C类)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931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09月07日下午14:00-16:30

其中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梁嘉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蒋贇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2.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可通过邮件(dmbstock@dzug.cn)将需要了解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五、联系部分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280679

邮箱:dmbstock@dzug.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香港受天气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1日临时休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1日发布的公告,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午延迟开市或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3年9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